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
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學年度及111學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4 巷 17 號

電話：(02)2555-1656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民國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平衡表		5～6
伍、收支餘絀表		7
陸、現金流量表		8
柒、現金收支概況表		9
捌、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會計政策變動		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17
七、關係人交易		17
八、質押之資產		1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8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十一、其他		18～19
玖、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20～35
拾、內部控制建議書		36
拾壹、財務報告檢查表		37～50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師審 069 號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2學年度（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及111學年度（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112學年度及111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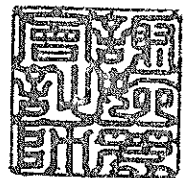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達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婉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平 衡 表 (一)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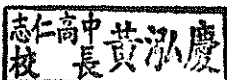
資 產	附 註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六(一)	\$ 241,268,517	57	\$ 240,399,592	58
應收款項淨額	四	2,455,846	1	290,359	-
預付款項		6,000	-	166,000	-
流動資產合計		243,730,363	58	240,855,951	58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四、六(二)	18,844,000	4	18,844,000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四、六(三)				
土 地		29,600,000	7	29,600,000	7
房屋及建築		22,655,500	5	22,655,500	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098,660	10	40,432,039	10
圖書及博物		1,567,258	-	1,567,258	-
其他設備		59,825,688	14	54,895,052	13
固定資產合計		153,747,106	36	149,149,849	35
無形資產	四				
電腦軟體		9,808,321	2	9,209,794	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954,700	-	104,700	-
資產總額		\$ 427,084,490	100	\$ 418,164,294	100

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平 衡 表 (二)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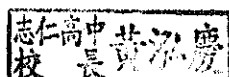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387,917	-	\$ 1,441,153	-
預收款項		424,570	-	167,240	-
代收款項		152,720	-	142,140	-
負債合計		965,207	-	1,750,533	-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六(四)	18,844,000	4	18,844,000	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六(五)	235,615,722	56	225,352,177	54
累積餘絀	六(六)	161,954,039	38	160,506,749	38
本期餘絀		9,705,522	2	11,710,835	3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426,119,283	100	416,413,761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427,084,490	100	\$ 418,164,294	100

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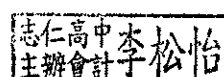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及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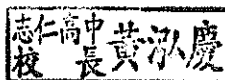
項 目	附 註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四				
學雜費收入		\$ 76,321,681	87	\$ 80,866,453	90
補助及受贈收入		2,209,117	2	2,425,247	3
財務收入		3,954,158	4	3,508,813	4
其他收入	六(七)	6,498,964	7	2,414,577	3
各項收入合計		88,983,920	100	89,215,090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四				
董事會支出	十一(三)	530,000	1	320,000	-
行政管理支出		21,349,703	24	20,055,664	2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3,337,333	60	52,063,500	58
獎助學金支出		3,887,322	4	4,879,996	6
其他支出		174,040	-	185,095	-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79,278,398	89	77,504,255	87
本期餘絀		\$ 9,705,522	11	\$ 11,710,835	13

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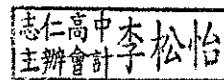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及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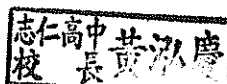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705,522	\$ 11,710,835
利息股利之調整	(3,954,158)	(3,508,81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5,751,364	8,202,022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呆帳損失	55,014	39,793
折舊及攤銷	8,082,708	7,012,43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20,501)	(30,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0,000	(25,00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3,236)	1,059,57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57,330	(481,40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1,032,679	15,777,190
收取利息	3,954,158	3,508,81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86,837	19,286,0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1,630,618)	(7,455,606)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647,874)	(1,566,85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50,000)	2,4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28,492)	(6,622,45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0,580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	(66,71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580	(66,71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868,925	12,596,82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0,399,592	227,802,76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41,268,517	\$ 240,399,592

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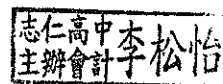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及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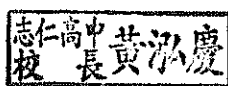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6,321,681	88	\$ 80,866,453	91
補助及捐贈收入	2,209,117	2	2,425,247	3
財務收入	3,954,158	5	3,508,813	4
其他收入	6,498,964	7	2,414,577	3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963,171)	(2)	(511,636)	(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87,020,749	100	88,703,454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530,000	1	320,000	-
行政管理支出	21,349,703	25	20,055,664	2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3,337,333	61	52,063,500	59
獎助學金支出	3,887,322	3	4,879,996	5
其他支出	174,040	-	185,095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支出	(8,137,722)	(9)	(7,052,229)	(8)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893,236	1	(1,034,575)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72,033,912	82	69,417,451	78
經常門現金餘(絀)數	14,986,837	18	19,286,003	22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6,078,172	7	3,807,073	4
其他設備	5,552,446	6	3,648,533	4
電腦軟體	1,647,874	2	1,566,852	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3,278,492	15	9,022,458	1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708,345	3	10,263,545	1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1,708,345	3	\$ 10,263,545	12

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學校於 56 年依私立學校法創設，奉臺北市教育局 56 年北市教雲四字第 12217 號令核准設立，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登記於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 8 冊第 33 頁第 167 號在案。

本學校以利人為職志，培育清寒子弟為優先，宏揚仁德孝善為目的，因宗旨崇高，教學認真，校風良好，迄今畢業校友近四萬人，服務於社會各階層，成就卓著者不計其數。本學校辦學績效深獲社會各界肯定，先後蒙行政院長、監察院長、教育部長、市長及社會人士贈匾嘉勉。為配合時代潮流、社會需要，本學校持續不斷增添現代化設備，並加強實用性職業科教學，期能造福莘莘學子，俾益社會。

本學校設有資料處理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及多媒體設計科等，並分為日間部、下午班、夜間部、週末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11 月 3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一)首次採用新發布、修正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	生效日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次修訂	112 年 1 月 1 日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三次修訂	112 年 1 月 1 日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	112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將不致造成本學校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變更會計政策之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基礎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學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本學校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基礎。

（二）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係指現金及即將到期之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之流動資產。

（四）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五）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包括自付款至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支付之一切必要支出），惟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本學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中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如有報廢時，沖銷原始取得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時，將收益列入雜項收入。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如有處分時，沖轉相關成本科目，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損益，分別列為「財產交易賸餘」及「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七)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

本學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主管機關規定，無形資產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無形資產如有報廢時，沖銷原始取得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時，將收益列入雜項收入。

無形資產如有處分時，沖轉相關成本科目，處分無形資產之損益，分別列為「財產交易賸餘」及「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八)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九)退休撫卹基金

1. 編制內之教職員

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權益，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稱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

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本學校應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金額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儲金管理會）按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管理與運用，儲金管理會應分別成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學校並依實際提撥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另本學校與教職員及主管機關依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學校並依實際提撥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1)教職員撥繳 35%。
- (2)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
- (3)本校撥繳 6.5%。

(4)本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本學校另行支應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員工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學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2%~15%)提撥退休金基金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之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一)所得稅

本學校係屬公益性教育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之規定，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依法得免納所得稅，如不符上述標準時將依法納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學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尚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現金	\$ 200,000	\$ 200,000
銀行存款	241,068,517	240,199,592
合 計	<u>\$ 241,268,517</u>	<u>\$ 240,399,592</u>

定期存款並無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二）特種基金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創 校 基 金	<u>\$ 18,844,000</u>	<u>\$ 18,844,000</u>

本學校創校基金已存放銀行定期存款，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並未提供質押。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2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29,600,000	\$ -	\$ -	\$ -	\$ 29,600,000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註1)	22,655,500	-	-	-	22,655,5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432,039	6,078,172	6,411,551	-	40,098,660
圖書及博物	1,567,258	-	-	-	1,567,258
其他設備	54,895,052	5,552,446	621,810	-	59,825,688
合 計	<u>\$ 149,149,849</u>	<u>\$ 11,630,618</u>	<u>\$ 7,033,361</u>	<u>\$ -</u>	<u>\$ 153,747,106</u>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民國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111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29,600,000	\$ -	\$ -	\$ -	\$ 29,600,000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註1)	22,655,500	-	-	-	22,655,5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024,907	3,807,073	6,399,941	-	40,432,039
圖書及博物	1,567,258	-	-	-	1,567,258
其他設備	51,859,014	3,648,533	612,495	-	54,895,052
合 計	<u>\$ 148,706,679</u>	<u>\$ 7,455,606</u>	<u>\$ 7,012,436</u>	<u>\$ -</u>	<u>\$ 149,149,849</u>

1. 本學校校址大樓係由台北市私立好生育幼院無償提供本學校永久使用，原為木造建築，後改建為鋼筋混凝土結構，並沿用至今，帳列房屋及建築使用權資產。
2.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上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並無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之權益基金	<u>\$ 18,844,000</u>	<u>\$ 18,844,000</u>

(五)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 225,352,177	\$ 216,246,458
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10,263,545	9,105,719
期 末 餘 額	<u>\$ 235,615,722</u>	<u>\$ 225,352,177</u>

(六)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 160,506,749	\$ 153,791,192
加：前 一 學 年 度 餘 絀	11,710,835	15,821,276
減：減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10,263,545)	(9,105,719)
期 末 餘 額	\$ 161,954,039	\$ 160,506,749

(七)其他收入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貨 款 退 回 收 入	\$ 3,780,000	\$ -
其 他 收 入 - 其 他	2,718,964	2,414,577
合 計	\$ 6,498,964	\$ 2,414,577

本學校勞務供應商因勞務供應合約履行不完整，雙方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庭成立調解，依調解筆錄內容，供應商應分期退還本學校部分已付之貨款，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分別為 3,780,000 及 0 元，帳列其他收入。

(八)所得稅

1. 本學校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之規定，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均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2. 本學校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11 學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無。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 他

(一)本學校已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之規定辦理。

(二)本學校本學年度接受臺北市教育局補助經費之運用，已符合有關規定，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已有效管理使用。

(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報酬及費用資訊：

姓名	職稱	出席及交通費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朱仿勲	董事長	\$ 70,000	\$ 40,000
鐘德三	董事	70,000	40,000
徐綺蓁	董事	50,000	40,000
賴怡蓉	董事	70,000	40,000
蔡勝賢	董事	60,000	40,000
黃碧嬌	董事	70,000	40,000
李婕妤	董事	70,000	40,000
葉昱旻	監察人	70,000	40,000
	合計	\$ 530,000	\$ 320,000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民國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二）短期債務	-	-
（三）應付款項	387,917	1,441,153
（四）代收款項	152,720	142,140
（五）其他借款（長期一年內部份）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八）應付退休金	-	-
（九）存入保證金	-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u>540,637</u>	<u>1,583,293</u>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00,000	200,000
（二）銀行存款	241,068,517	240,199,592
（三）短期投資	-	-
（四）應收款項	2,455,846	290,359
（五）長期投資	-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七）特種基金	18,844,000	18,844,000
（八）投資基金	-	-
（九）存出保證金	954,700	104,7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u>263,523,063</u>	<u>259,638,651</u>
三、借款淨額（C=A-B）	<u>\$ (262,982,426)</u>	<u>\$ (258,055,358)</u>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u>\$ 1,708,345</u>	<u>\$ 10,263,545</u>
五、舉債指數C / D （取小數點二位）	<u>0.00</u>	<u>0.00</u>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